

债券代码：163315

债券简称：H20时代4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一）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为做好后续债务偿付安排，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所有本公司存续公司债券：“H17时代2”（债券代码：145783.SH）、“H19时代4”（债券代码：155454.SH）、“H20时代1”（债券代码：163141.SH）、“H20时代2”（债券代码：163142.SH）、“H20时代4”（债券代码：163315.SH）、“H20时代5”（债券代码：163316.SH）、“H20时代7”（债券代码：163571.SH）、“H20时代9”（债券代码：163722.SH）、“H2时代10”（债券代码：167340.SH）、“H2时代12”（债券代码：167463.SH）自2025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

在停牌期间，“20时代04”（转特定债后简称“H20时代4”）于2025年8月2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期债券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0月13日召开了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25年第一次会议”）。本期债券于2025年9月22日公告了《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说明》（以下简称《会议补充说明》）。本期债券于2025年10月1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结果公告》”）以及《广

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调整兑付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调整兑付安排的公告》”）。

二、复牌涉及的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存续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发行人	受托管理人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H20 时代 4	163315.SH	9.50	9.37302631	6.30%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期限

“H20时代4”债券期限原为7年期，根据《会议结果公告》，债券到期日调整为2027年2月24日。

3、本金兑付安排

根据《会议结果公告》、《会议补充说明》、《调整兑付安排公告》：
截至2023年2月24日（不含）的本期债券的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以下简称“资本化利息”）与截至2023年2月24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2月24日（不含）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为100元）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2023年2月24日（不含）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2025年10月1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自基准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的期间在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及对应的本金兑付金额的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¹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²
第二期本金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10%
第三期本金	2026 年 4 月 10 日	32.00%

第四期本金	2026 年 6 月 24 日	10.00%
第五期本金	2026 年 9 月 24 日	18.00%
第六期本金	2026 年 12 月 24 日	20.00%
第七期本金	2027 年 2 月 24 日	19.70%

注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时代控股已经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本金兑付金额的 0.2%及相应利息，该笔本息兑付为第一期本金，已完成兑付，未在上表中列示。

注 2：时代控股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并扣减 0.10 元债券面值；为免疑义，针对每张债券，时代控股将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2026 年 12 月 24 日、2027 年 2 月 24 日分别兑付并扣减 32.00 元、10.00 元、18.00 元、20.00 元、19.70 元债券面值。“每张债券于前述各兑付日应兑付的资本化利息=每张债券单价×该兑付日的“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每张债券于该兑付日应兑付并扣减的债券面值”。如前述计算得到的每张债券于某期兑付日应兑付的资本化利息为负值，则每张债券于该期应兑付的“本金兑付金额”即为其当期应兑付并扣减的债券面值；如前述计算得到的每张债券于某期兑付日应兑付的资本化利息金额大于其尚未支付的资本化利息的余额，则每张债券于该期应兑付的资本化利息即为其尚未支付的资本化利息的余额，每张债券于该期应兑付的“本金兑付金额”即为每张债券于该期兑付日应兑付并扣减的债券面值与每张债券截至该期尚未支付的资本化利息的余额之和。每次兑付的还本金额即为当次扣减的债券面值。

时代控股应在相应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时代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本金兑付金额。

4、利息支付安排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的余额为基数计息。于本公告之“3、本金兑付安排”项下约定的每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个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时代控股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时代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

特别说明，依据本期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三十个交易日宽限期的议案》及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的约定，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均具有30个连续交易日的宽限期。该宽限期适用于经本期债券的各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中约定的本期债券的每一次还本付息事件，即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和/或利息支付日、兑付日、到期日、回售日（如适用）、加

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日（如适用）等现金给付日，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连续交易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行人不构成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或展期，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5、调整后的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在2025年第一次会议《议案1：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同意会议召开形式调整为通讯表决方式的议案》及《议案2：关于债券兑付安排调整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1及议案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2025年第一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2025年第一次会议议案1及议案2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1及议案2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2025年第一次会议议案1及议案2获得表决通过并公告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后的20个交易日内（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按照上述安排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2025年第一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为免疑义，于提前偿付日，每张提前偿付债券能够获得兑付的金额为该张债券截至提前偿付日的剩余面值，以及该部分剩余面值截至提前偿付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包括该部分剩余面值对应的尚未兑付的资本化利息及该部分资本化利息于2023年2月24日（含）至提前偿付日（不含）期间新产生的孳息、该部分剩余面值自2023年2月24日（含）至提前偿付日（不含）期间新产生的利息）。

为免疑义，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6、增信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有关约定，办理完成与约定的增信资产相关的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登记全部手续。

7、宽限期安排

本期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三十个交易日宽限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宽限期议案》），根据《宽限期议案》的约定，同意给予发行人三十个连续交易日期限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行人不构成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上述有关宽限期的约定适用于经本期债券的各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中约定的本期债券的每一次还本付息事件，即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和/或利息支付日、兑付日、到期日、回售日（如适用）、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日（如适用）等现金给付日，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三十个连续交易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行人不构成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或展期，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三、债券复牌安排

截至目前，鉴于本期债券已就公司债券兑付安排事项完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因此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自2025年1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关于为挂牌期间特定非公开发行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

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四、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期债券停牌期间，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定向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以下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1、《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5年9月10日)

事项：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会议，决议聘任谢源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解聘牛霁旻原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现将本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牛霁旻先生：于2011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税与行政中心总经理。于2001年6月获得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于2012年11月获得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5年1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并获得EMBA学位。自2025年9月8日起卸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谢源先生：2017年12月加入公司，于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自2025年9月8日起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事项进展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决议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2、《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2025年9月18日）

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与某信托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涉事公司清远市联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远市时代宏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承爱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合称“公司”）出具《执行裁定书》。本公司已于2025年2月25日就该案件情况及有关进展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后公司与某信托公司沟通，某信托公司向法院申请暂停执行。现某信托公司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案件恢复执行。2025年9月17日收到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拍卖通知书》，将对飞来南地块进行拍卖。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若飞来南地块被成功拍卖，本公司将按照H17时代2、H2时代10、H2时代12相关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协议约定执行，以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3、《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2025年9月26日）

事项1：公司新增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1）债务逾期的进展情况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佛山市时代冠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已经逾期，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对该笔债务逾期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自2025年9月22日起新增逾期利息，该笔债务新增利息逾期金额为2,996,882.11元。

（2）债务逾期原因

因行业周期性下行不利影响，叠加宏观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负面影响，流动性出现紧张。

（3）后续处置安排

目前公司仍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商，确定相关解决方案尚须时间，公司

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事项2：新增重大诉讼事宜

某银行因与惠州市恺乐居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文书，要求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归还担保本金674,748,123元及利息、罚息、复息（截止2025年2月11日止）合计100,439,526.67元。

目前公司仍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商。

因与某合伙企业（简称“合伙企业”）的合同纠纷案件，合伙企业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对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时代控股”）、杭州时代控股公司（简称“杭州时代”）、海宁泓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海宁泓升”）、嘉兴瑞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兴瑞达”）、杭州时代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宏腾”）（时代控股、杭州时代、海宁泓升、嘉兴瑞达、杭州宏腾，合称“时代及合作方”）提起诉讼，本公司已于2025年2月25日就该案件情况及有关进展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已收到《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时代及合作方银行存款及相关股权，并拍卖杭州时代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股权。

近日，时代及合作方收到法院相关文书，要求时代及合作方上报财产情况、提交议价结果，否则法院将委托土地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价格。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若杭州时代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股权被成功处置，本公司将按照H17时代2、H2时代10、H2时代12相关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协议约定执行，以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4、《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2025年9月30日）

事项1：公司新增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1）新增债务逾期

序号	债务名称	债权人类型	债务人	逾期本金 (万元)	逾期利息 (万元)	逾期原因
1	项目借款	非银金融机构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470.10	未按期偿付

(2) 债务逾期原因

因行业周期性下行不利影响，叠加宏观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负面影响，流动性出现紧张。

(3) 后续处置安排

目前公司仍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商，确定相关解决方案尚须时间，公司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事项2：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某资产管理公司（简称“资管公司”）因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时代控股”）、广州市富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富增”）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已于2025年2月25日就该案件情况及有关进展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近日，公司已收到《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 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时代控股、广州富增款项人民币 1,118,087,222.67 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 2、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时代控股、广州富增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 3、申请执行人资管公司有权就时代控股持有的广州富增 70%股权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4、申请执行人资管公司有权就广州富增享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折价或者以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5、《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2025年10月23日）

事项：公司新增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1）新增债务逾期

序号	债务名称	债权人类型	债务人	逾期利息 (万元)	逾期原因
1	项目借款	银行	广州市时代红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	未按期偿付

（2）债务逾期原因

因行业周期性下行不利影响，叠加宏观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负面影响，流动性出现紧张。

（3）后续处置安排

目前公司仍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商，确定相关解决方案尚须时间，公司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company name and date. The text within the stamp, arranged in a circular pattern, reads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idai Holding Group Co., Ltd.) around the top and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 at the bottom.